

证券代码：001269
债券代码：127098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债券简称：欧晶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8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4.71元/股的85%，已触发“欧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7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259,688.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2,740,311.3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8118-9号）。公司（含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4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晶转债”，债券代码“12709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30日）起满六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法规和《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欧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5.91 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99938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欧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5.91 元/股调整为 44.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欧晶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

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44.71 元/股的 85%，已触发“欧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欧晶转债”的转股价格（44.71 元/股），则“欧晶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欧晶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